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關於發展遠洋漁業的要求

香港漁業是本土的原始行業，眾所週知，香港在開埠前已是一個漁港，港九新界離島都遺留下不少記載早期漁民活動的碑記。漁業過去對香港經濟發展作出一定的貢獻。

雖然今日香港已轉型成爲一個國際金融、貿易、資訊及貨運中心，再加上近海漁業資源因腹地不適當排污及填海污染而導致枯竭，傳統漁業的地位已大不如前。但這不等於香港漁業已無經濟價值可言，可以讓其自生自滅。本聯席會議認爲，持上述見解者是未能認識到香港漁業的價值及其發展潛力所在。

就以香港是「美食天堂」這個美譽來說，如果欠缺了香港漁民供應的海鮮，縱使有一流的廚神，在「巧婦難爲無米炊」的法則下，很難想像它仍配稱這個美譽，仍可以此賣點吸引到世界各地遊客。

近海的漁業資源雖然枯竭，但我們若將視野放在地球廣闊無邊的四大洋，而香港正好位於這個空間的前沿，我們可以發展遠洋漁業，闖出南海，進入其他大洋捕魚。環顧境外的沿海城市，如我國的大連、青島、基隆，外國的日本、泰國、斐濟、韓國，都沒有因其成爲商貿城市而忽略了漁業。反之，會因其是漁港的傳統而受到政府大力扶持，使漁業向深海化、遠洋化和產業化的方向發展。

本聯席會議最近兩年曾派員到日本和斐濟考察金槍魚捕漁業，感覺到金槍魚捕漁業是有發展空間和潛力，增強了本地漁民的信心。

不過，由於香港漁業一向以家庭形式經營，近年才興起僱用內地漁工，而他們普遍文化水平偏低，而且欠缺資金，但他們絕大多數都是世襲從事漁業，對漁業有豐富的感性知識，他們應該是發展遠洋漁業的主力軍，只要得到特區政府大力扶持，香港漁業必有光明的前景。

爲此，本聯席會議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在下列三個方面對發展遠洋漁業給予扶持：

（一） 資金扶持：發展遠洋漁業需要建造大型現代化漁船，滲及鉅額資金，非政府大力支持不可，建議政府注資貸款基金，以低息貸款給予扶持。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局助理局長曾表示遠洋漁業不應再以家庭式而應以商業式經營爲理由予以拒絕。對此本聯席會議不予苟同，遠洋漁業即使生產規模化，都不脫離其第一產業的屬性，不應視作一般商業運作。

（二） 技術扶持：技術的支援可分爲多種性支援，如與國際金槍魚組織聯絡，了解國際金槍魚最新發展情況，爭取加入國際金槍魚組織。設立訊息收發中心，收取最新魚場訊息，及時發放最新魚場訊息。了解國際金槍魚銷售情況與價格情況，及時發放最新資料給漁民掌握等等。

（三） 人才扶持：不久前漁農自然護理署資助一批漁民前往青島海洋大學水產學院接受遠洋漁業培訓課程，起了一個好開端，但仍遠遠不足夠。因爲遠洋漁業亦涉及制冷技術的人員培訓，金槍魚加工技術的人員培訓，國際航海牌照的人員培訓，企業管理知識技術的人員培訓等等。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2002年9月30日